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王委員維菁、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石參事博仁、
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
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
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10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3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宜蘭中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55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相關初審建議經第 100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東森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東森新聞台」(執照效期為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之評鑑資料。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78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952 次、第 980 次及第 98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東森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評鑑結果「合格」，該公司應依負擔、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列為下次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本案負擔如下：
 - (一) 為落實新聞自主，該公司應修正編輯室公約，並納入「本公約為本公司製播新聞同仁基本勞動條件之一，並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公司不得因製播新聞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之規定；公約完成修正並簽署，應於公司官網公開，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報送本會。

- (二) 為補強既有採、編、播體系缺失，該公司就旨揭頻道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節目，依該公司規劃及承諾應至少配置不擔任其他職務之專職編審 6 位（不得與同公司東森財經新聞台共用；新聞評論性節目至少配置不擔任其他職務之專職編審 2 人），並應確保其職務行使之獨立；該公司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就旨揭頻道配置專職編審暨確保其行使職務獨立性之方式報送本會。
- (三) 該公司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申設子法規定及內部自律組織章程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案件時，應有合於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並應逐字或詳細記載會議個別委員發言及討論過程，定期於官網公開。
- (四) 該公司應適切處理觀眾對旨揭頻道之內容申訴，並將申訴及處理情形統計整理後提交內部自律組織，俾提出改善措施確實執行及追蹤改善結果；並應每季於公司官網公布旨揭頻道受理公眾申訴之處理情形及回覆報告。
- (五) 評鑑期間旨揭頻道計有 3 次違反廣電法令紀錄，請該公司落實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提升經營者及員工職能素養，如出現違規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並將案件提交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